

訓令 第58/83/M號

三月五日

鑑於南通銀行、大西洋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請求在澳門設立一金融公司，而該等銀行已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業務且具備認可之能力參與對外金融市場；

鑑於許可該請求可能對本地區有利，原因係在本地區金融體系設立專門致力中、長期融資之金融中介人；

經澳門發行機構審核二月二十六日第 15/83/M 號法令第六條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 1/76 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第一條

根據二月二十六日第 15/83/M 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許可在本地區設立名稱為澳門經濟發展財務有限公司（葡文縮寫為 SOFIDEMA）之股份有限公司，以便其按照規範金融公司活動之規定從事金融活動及提供類似服務。

第二條

一、如上述公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公司資本已由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之信用機構認購，則根據第 15/83/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許可該公司以澳門幣一千五百萬元作為資本而設立。

二、設立公司時，應至少將作為百分之五十公司資本之款項存放於澳門發行機構；該金額得在金融公司開始營業後提取。

第三條

本訓令立即開始生效。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179/83/M號

十一月五日

本地區博彩之被特許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所承擔之特許合同義務，如今無需遵守該實體原應遵守之特別規範所定之格式及標準，尤其是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四日第 7019 號訓令所核准之《博彩會計規章》之規定。

另一方面，鑑於《公定會計格式》將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在本地區開始生效，其宗旨之一係使不同經濟參與人之會計活動規範化，故認為有需要使上述公司同樣受七月十六日第 34/83/M 號法令核准之會計式樣約束。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 1/76 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 c 項所賦予之權能，命令：

第一條

一、七月十六日第 34/83/M 號法令之規定適用於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二、編製《公定會計格式》所載文件以及為財產及財務活動記帳時，須以葡文書寫。

三、應將有關入帳之證明文件連同葡文譯本存檔。

第二條

廢止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四日第 7019 號訓令。

第三條

本法規在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